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参参与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9
7 诚信承诺	22
8 附件	23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002-12 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4'18.854"，E114°16'12.756"（N23.071904°，E114.270210°），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为满足市场对精密控制和小型动力设备的快速增长需求，公司拟在现有厂区新增投资 2 亿元建设“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并对现有产线进行优化，在现有基础上新增工序，并将伺服电机生产线的干式机加工改为湿式机加工；新增步进电机和串激电机两大产品类型，并在现有产品类型中新增了小类（泵业电机产品新增了排水泵电机、无刷泵电机及电磁阀，伺服电机产品新增了控制器，无刷电机产品新增了塑封电机、散热风扇）。同时结合公司管理需求，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对现有 4 号、5 号厂房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新增 1~3 号、6 号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经调整后项目空置 5 号厂房，生产车间主要位于 1~4 号、6 号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66220m²，本次改扩建区域占地面积为 17310m²，建设面积为 89343.4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电机 14425 万台。改扩建后，全厂电机年产能由 1876 万台增至 16301 万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公参参与概述

2025 年 3 月 13 日与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2025 年 3 月 21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3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光明村、宏村村、社溪村等环境敏感点张贴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3日各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了一次刊登公示。

2025年9月3日，建设单位向惠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日期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

2.1.2 公开内容

首次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如下：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开展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002-12 地块

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增投资 2 亿元，在现有空置的 1 号、2 号、3 号、6 号厂房进行扩建，并对首期环评规划的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本次改扩建区域占地面积 17310m²，建筑面积约 90025.26m²，主要进行电机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绕线、注塑包胶、点胶、灌胶、涂胶、焊接、打磨、浸漆、滴漆、涂油、磨削、超声波清洗、组装、测试等，预计年增产电机 14425 万台。

二、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年产电机 1876 万台，于 2023 年 8 月获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50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生产。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002-12 地块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时间：每天 8：30—12：00，2：00—6：00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新岸路1号世贸中心17层F房0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时间：每天8:30-12:00, 2:00-6:00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网址链接：

网站截图：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共媒体网站的方式进行公示，并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环评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网络上首次信息公示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首次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3.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需对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002-12 地块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不涉及喷漆、喷粉、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空置的 1 号、2 号、3 号、6 号厂房进行扩建，对首期环评规划的 4 号厂房进行产线调整，取消原规划在 5 号厂房内的生产线，本次改扩建区域占地面积 17310m²，建筑面积约 90025.26m²。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产品类型并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新增了超声波清洗、滴漆、浸漆等工艺，同时增设了相应生产设备。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电机年产能由 1876 万台增至 16301 万台。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次改扩建拟新增员工 10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002-12 地块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及邮箱：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新岸路1号世贸中心17层F房0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及邮箱：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下列链接内查阅《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需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南方都市报、环境敏感点张贴公告等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3日，不低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3日。

网络链接：

网站截图：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公开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3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报纸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面向珠三角地区的综合类日报，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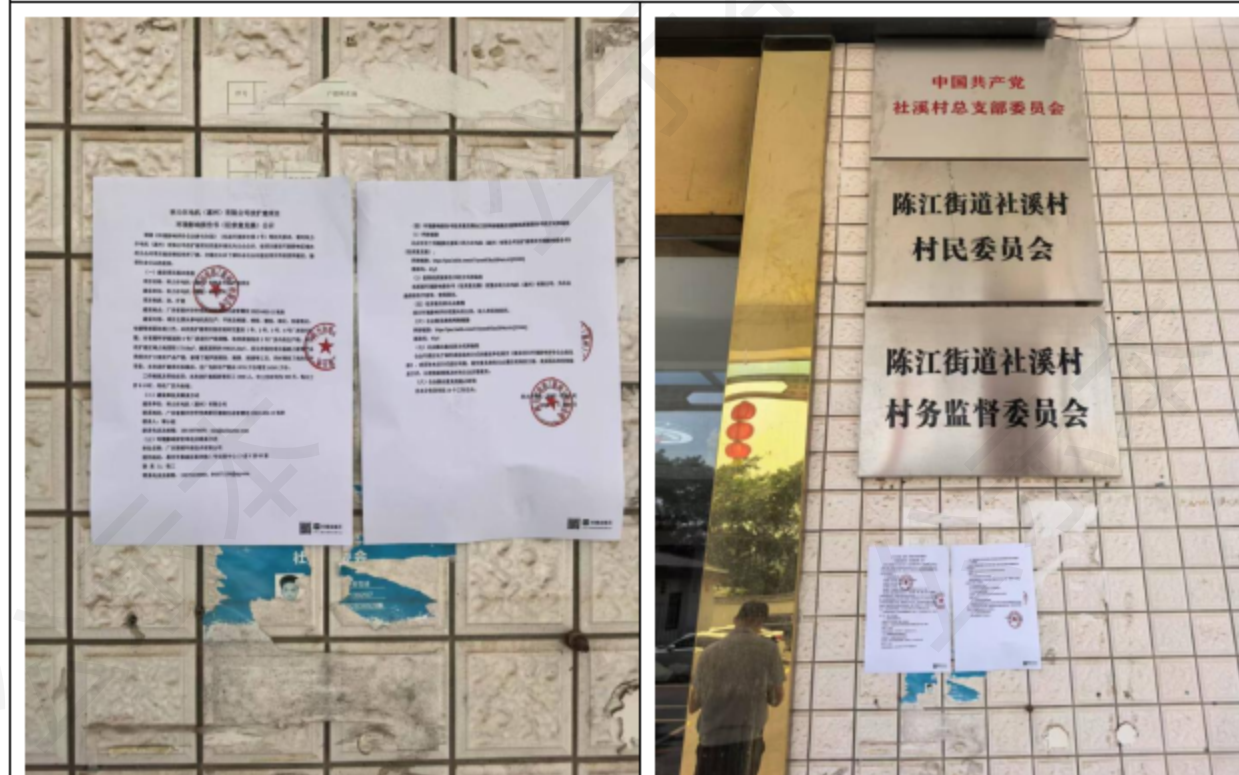
3.2.3 现场张贴公开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光明村、宏村村、社溪村等环境敏感点张贴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4。





宏村村现场张贴照片



社溪村现场张贴照片

图 3.2-4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光明村、宏村村、社溪村等环境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公告栏、村委会宣传栏等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相关反馈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所在地查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首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向惠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前进行了报批前公开。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拟报批《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体现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予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说明，如有意见，请来信、邮件或来电等向我单位反映。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网上自行下载。

建设单位：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002-12 地块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及邮箱：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报批前公示符合性分析：2025 年 9 月 3 日，建设单位拟向惠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在向惠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报批前公开。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网址链接：

网站截图：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采取网络平台的方式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6.2.2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报刊公示当期的《南方都市报》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等资料均进行了存档。

7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9月3日

8 附件

无。